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澄清公告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交易

茲提述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銷售股份的數目出現手文之誤，銷售股份的正確數目為10,726,687股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霆邦先生及李承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